

证券代码：832059

证券简称：欧密格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7月23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盛刚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信息披露负责人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2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苏亚金诚”), 已为公司提供了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。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核, 认为苏亚金诚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, 恪尽职守, 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 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, 公司拟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, 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, 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就上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5 日